

证券代码：300715

证券简称：凯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4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首次授予日：2026年2月6日
- 2、首次授予数量：654.00万股
- 3、首次授予价格：5.98元/股
- 4、首次授予人数：132人
- 5、授予权益工具：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伦股份”）于2026年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6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同意确定2026年2月6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32名授予激励对象授予654.0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议或审批程序**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 1、激励工具：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3、授予价格：5.98元/股。
- 4、激励对象及分配情况：（调整前）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总人数为144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亦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之间的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陈洪进	副总经理	12.00	1.54%	0.03%
2	龙志红	副总经理	12.00	1.54%	0.03%
3	陈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00	1.54%	0.03%
4	季正华	财务总监	12.00	1.54%	0.03%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140人）			618.50	79.44%	1.64%
首次授予部分小计			666.50	85.61%	1.76%
预留授予部分小计			112.0360	14.39%	0.30%
合计			<b>778.5360</b>	<b>100.00%</b>	<b>2.06%</b>

注：

(1) 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 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保留两位小数。

## 5、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算，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

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 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 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 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在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出，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 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 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 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在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出，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解除限售比例及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 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 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

## 6、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根据考核指标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 （1）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 2026-2028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5 年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 年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且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佳智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5 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5 年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 年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且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佳智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7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7 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5 年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8 年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且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佳智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8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0 亿元。

注：“上市公司营业收入”指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下同。

### （2）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若预留部分在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出，则相应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保持一致；若预留部分在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出，则相应公司层面考核年度为 2027-2028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5 年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 年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且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佳智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7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7 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5 年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8 年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且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佳智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8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0 亿元。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 7、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情况下，所有激励对象上年度绩效考核合格的情况下才能获得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资格。根据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评价指标确定考核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优秀、B—良好、C—及格和D—不及格四个档次，具体如下：

绩效评价结果	A—优秀	B—良好	C—及格	D—不及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6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6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亦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6年1月20日至2026年1月29日，公司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6年1月30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6年2月6日，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6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因在知悉本激励计划后至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基于审慎原则，公司取消其激励资格；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44名调整为132名，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由666.50万股调整为654.0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12.0360万股调整为124.536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不变。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6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 三、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关于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均已满足，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2月6日，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2月6日，按5.9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32名激励对象授予654.00万股限制性股票。

#### 四、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权益工具：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二）股票来源：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首次授予日：2026年2月6日

（四）授予价格：5.98元/股

（五）本次向13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654.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分配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陈洪进	副总经理	12.00	1.83%	0.03%
2	龙志红	副总经理	12.00	1.83%	0.03%
3	陈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00	1.83%	0.03%
4	季正华	财务总监	12.00	1.83%	0.03%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128人）			606.00	92.66%	1.60%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			654.00	100.00%	1.73%

注：

1、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保留两位小数。

(六)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2月6日，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5.98元/股。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和各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比例分期确认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654.00	4,185.60	2,194.53	1,312.98	621.61	56.47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解除限售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解除限售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 六、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 七、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 6 个月买卖

## 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自查，无董事参与本激励计划；参与本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内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八、授予限制性股票所获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九、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6年2月6日为首次授予日，同意以5.9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激励对象共计132人授予限制性股票654.00万股。

## 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凯伦股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数量、授予对象、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凯伦股份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已经履行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 十一、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